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江川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项目包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江川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项目包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0.5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9.02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